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
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6 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國際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額度不超過 120,000 仟股，並擬於同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案討論，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 1 至 2 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元勝國際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股東常會均有全面改選董事之情事，已達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之經營權重大異動標準，另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達 75.87%，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該公司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案件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稱本評估意見)。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元勝國際 112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元勝國際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簡介

元勝國際成立於民國 80 年 9 月 7 日，於 90 年 6 月 26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事業，主要品牌為潮港城餐飲集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1,631,330 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70,738	122,679	75,356
非流動資產	79,828	384,314	347,353
資產總計	150,566	506,993	422,709
流動負債	29,973	151,796	122,052
非流動負債	-	237,998	208,411
負債總計	29,973	389,794	330,463
股本	465,789	465,789	372,631
權益—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	-	-
資本公積	54	54	54
保留盈餘	-345,250	-373,279	-303,704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權益總計	120,593	117,199	92,246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	-	-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 股數(單位：股)	-	-	-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 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	-	-
每股淨值(元)	2.59	1.99	1.8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562	102,971	245,594
營業成本合計	1,453	72,548	133,724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 (損失)	-	-	-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損失)	-	-	-
營業毛利(毛損)	109	30,423	111,87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09	30,423	111,870
營業費用	18,834	103,221	138,16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0
營業利益(損失)	-18,725	-72,798	-26,2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1	25,209	-48
稅前淨利(淨損)	-49,946	-47,589	-26,3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10,358	-1,3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9,946	-37,231	-24,953
停業單位損益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49,946	-37,231	-24,9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 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46	-37,231	-24,9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3	-0.6	-0.6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元勝國際最近(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4,953 仟元，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303,704 仟元，不受「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瞭解元勝國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該公司已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於今(112)年 6 月 29 日委任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出具合理性意見，出具日為同年 7 月 3 日；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特定人選擇方式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尚符「應注意事項」規定及適法性之要求。

(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元勝國際原以化纖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自 110 年 5 月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 股權，成為重要子公司後，營業收入即以餐飲服務為主，近三年度(109~111)營收及主要營收項目比重分別為 1,562 仟元(化纖產品 93.60%)、102,971 仟元(餐飲服務 93.12%)及 245,594 仟元(餐飲服務 97.13%)，111 年度起因新冠狀肺炎疫苗覆蓋率提升及政府政策導向與病毒共存，消費者消費意願提高，致餐飲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發展趨勢可期。

然該公司因長期營運虧損，至 110 年以前營收及獲利均無顯著表現，經瞭解截至本評估意見出具日，尚無銀行額度可供營運資金融通，為支應新引進餐飲業務之持續擴展，該公司本次擬透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洽詢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將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所需；另以該公司近年連續虧損的情況，辦理公開募集資金的難度較高，故選擇以募集時效較快之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以支應新的營運發展，應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其直接或間接客戶、可協助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可協助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私募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股權穩定性相對較高，且其選擇之目的，係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元勝國際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達 75.87%，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以下就本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次：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元勝國際本次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擇定其直接或間接客戶、可協助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且所募集資金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或擴充既有業務，對公司業務發展應有所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尚無銀行額度情況下，私募有價證券為取得營運資金較佳且具時效性之選擇，在資金運用的彈性上將有直接助益，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後，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75.87%，將大幅稀釋原股東持股比率，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
- (2)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為38,163,133股(含私募 26,380,000股)，如加計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 12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該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占發行後總股數比率將達 92.55%，可流動普通股僅占 7.45%，比率偏低。
- (3) 另該公司說明，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

(五)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元勝國際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及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之影響等，依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在股東權益部分，則須注意本次私募比率過高導致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可能性偏高及普通股流動性偏低等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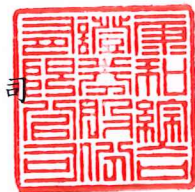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就元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國際) 112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元勝國際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元勝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元勝國際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元勝國際之董事或監察人。
- 5.元勝國際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元勝國際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元勝國際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6 日
(僅限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